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纵横通信”,股票代码为“603602”。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7月31日(T+2)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5.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50,072股,包销金额为760,092.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17年8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05、021-23153663

发行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8月3日在深交所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赛意信息
- (二)股票代码:30068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16楼1603-1605单元
联系人:柳子恒
电话:020-38878880
传真:020-3883952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姜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发行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7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	重庆鹏程航空实业有限公司99.764%股权	2694.07	2669.99	陆运、水运、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国内货物仓储服务;航空货物机坪装卸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家具,钟表,珠宝首饰,服装,皮革制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信器材及配件。联系方式:徐先生,13627655767	2664
/	重庆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及18301.74万元债权	60112.62	11933.08	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旅游项目投资;代理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24148.95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地条钢”,废钢供给增加,价格下降;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电炉炼钢的比例出现恢复性增长,使得炼钢用石墨电极需求量出现增长。但是公司产能利用已经饱和,短期内无扩产计划,同行业公司企业在加速复产,公司石墨电极价格及下游市场能否维持现有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原材料上升风险
石墨电极生产周期较长,随着针状焦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有低价原材料的将逐步消耗,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会上升,公司现有盈利水平能否维持存在不确定性。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17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89元/股,与2016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9.26元/股相比,涨幅约为3.3倍;静态市盈率为772.25,动态市盈率为180.43,市净率为9.61,与2016年12月30日(静态市盈率为231.5,动态市盈率为54.09,市净率为2.73)相比,涨幅分别约为3.3倍、3.3倍、3.5倍(市盈率数据来源于大智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及相关指标均处于历史高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关于对方大炭素近期经营业绩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一、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近期的价格变化、产能情况比较关注,请公司说明有关行业政策、上下游业务、产品供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类说明石墨电极、针状焦等产品现有产能、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定量说明前述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减产的企业数量增多,行业内产能利用率降低,产品供给减少。行业内,随着石墨电极价格上涨,吉林炭素、开封炭素等国内知名炭素企业正常生产,部分企业正在复产,产品供给逐步增加。
从需求端看,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受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地条钢”,废钢的供给增加,价格下降;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电炉炼钢的比例出现恢复性增长,使得炼钢用石墨电极需求量出现增长。
综合上述因素,致使石墨电极供需格局较以往年度发生变化,产品价格走高。
(四)石墨电极、针状焦等产品现有产能、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石墨电极年产能约为16.5万吨,较上一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本年度内,公司产能不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今年以来,公司石墨电极产品出现上涨,尤其近期涨幅较大。从6月份的36000元/吨左右上涨到7月份的78000元/吨。目前的石墨电极价格是短期的市场行为,不代表市场价格的长期水平,预计长期将难以维持。
受石墨电极价格上涨的影响,炭素行业内部分企业开始复产,供给水平会进一步提高。随着电弧炉炼钢企业增加数量趋于稳定,石墨电极的需求将处在一个稳定的水平。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供给和需求逐步趋于平衡状态,公司产能利用已经饱和,短期内无扩产计划,同行业公司企业在加速复产,公司石墨电极价格及下游市场能否维持现有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合资企业一方大嘉科(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煤系针状焦年产能约为6万吨/年,由于公司设备调试工作尚未完成,预计2017年后半年,生产针状焦7600吨左右,现在市场价格在每吨1500美元左右。
(五)定量说明前述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石墨电极产品,没有石墨烯相关产品。
按照2017年下半年预计产量,以2017年7月的石墨电极价格估算,假设石墨电极产品价格可以维持目前水平,预计2017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8亿元。但如果石墨电极价格回落至上年水平,预计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增加约9亿元。考虑到目前市场变化较大,对下半年产品价格预测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针状焦方面
一方大嘉科(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针状焦年产能6万吨。预计2017年下半年产量为7600吨。主要原因是公司刚期投产,生产设备逐步调试正常后,才能达产。按照下半年预计产量7600吨和当前售价约1500美元/吨计算,预计增加营业收入约6616万,对公司业绩实际影响较小。
二、请公司就市盈率、市净率、市值规模等,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变化情况,说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回复:
一、此次授权基本情况
1.林丰铝电产能置换事项
2011年,2013年,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1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各省(区、市)已将2011年、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和主流媒体上公布了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各地公告的基础上对以上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生产线(设备)及产能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100千安电解铝预焙槽136台共计2.8万吨于2011年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并关停;200千安预焙槽解槽104台共计7万吨于2013年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并关停,以上产能共计9.8万吨。
2015年4月,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2011年及以后列入工信部公告或省级人民政府完成任务的企业产能可作为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产能指标。林丰铝电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可供置换指标为上述9.8万吨产能。
目前,林丰铝电在运电解铝生产线均为400千安槽型,产能共计25万吨。
2.授权事项:经公司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林丰铝电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对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交易,并对外签署相关协议。该授权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实施方式:林丰铝电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此次产能指标置换事项实施情况,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资料办理及报送公司董事会备案,公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此事项进行专项监督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此次产能指标置换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林丰铝电将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对此次产能置换事项进行全面控制。
2.林丰铝电设立专业小组及时分析和跟踪产能置换进展,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此事项进行专项监督和审计。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林丰铝电以1.9万吨产能置换事项尚未取得相关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待取得有关批文后方可进行产能置换交易,以上产能置换交易将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产能置换交易完成时成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授权林丰铝电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对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交易,并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有利于确保本次产能置换事项顺利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林丰铝电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林丰铝电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根本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林丰铝电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材料制品业,类似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7年7月28日收盘价(元/股)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流通市值(亿元)
方大炭素(600516.SH)	30.89	772.25	180.43	9.61	531.05
宝德隆(601115.SH)	9.45	1.35	148.58	1.79	123.68
山西焦煤(600740.SH)	8.56	148.18	126.74	3.19	56.16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大智慧)

2017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89元/股,与2016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9.26元/股相比,涨幅约为3.3倍;静态市盈率为772.25,动态市盈率为180.43,市净率为9.61,与2016年12月30日(静态市盈率为231.5,动态市盈率为54.09,市净率为2.73)相比,涨幅分别约为3.3倍、3.3倍、3.5倍(市盈率数据来源于大智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及相关指标均处于历史高位。
公司炭素制品:下游主要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相关因素与主导产品石墨电极销售密切相关,主要包括:电炉炼钢的比例变化、废钢的供给及价格、钢铁价格的走势、环保政策的变化等。
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针状焦、煤沥青等。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供给状况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石墨电极的生产、销售及盈利空间。
三、近期有关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称,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7月份净利润预计将达到2.9亿元左右,高利润大概率持续到明年3月,年化盈利能力已达70亿元。请公司核实上述表述与实际是否符合,并如实澄清。
回复:
研究机构称“7月份公司净利润预计达到2.9亿元左右”,此数据与事实不符。近日经公司财务部(未经审计),7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在4.3亿元左右。
研究机构称“高利润大概率持续到明年3月”,此结论缺乏事实依据。公司产品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一旦同行业公司企业复产加速,钢铁行业盈利下降等都会影响公司业绩。目前,有事实表明公司年化盈利能力已达70亿元。
研究机构称“年化盈利能力已达70亿元”,此结论缺乏判断依据。根据公司现有产能和目前产品市场价格计算,公司2017年净利润不可能达到70亿元。但鉴于现在市场价格的变化,公司业绩确实可能出现波动。“年化盈利能力已达70亿元”缺乏事实依据。
四、请公司核实近期是否接受过有关研究报告发布机构的调研,如接受过,请说明是否提供过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并说明调研的时间、地点和提纲,提供调研人员的有关身份信息,供本所进行交叉复核。
回复: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接受了相关机构的调研,调研机构参观了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并咨询了国内炭素行业目前的产能情况、原料针状焦供给、石墨电极市

场现状等。
公司已将调研机构及其人员信息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调研机构及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调研机构	调研人员姓名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昱耀
2	宝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徐正威
3	冠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牛金福
4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子强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野
6	南京三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雷民
7	深圳前海南方通资产管理有公司	曾仁耀
8	珠海玖晟投资集团	陆广华

在此次调研中,公司向调研机构介绍了石墨电极及针状焦产能、原料采购、主要生产工艺等情况,未向其提供过盈利预测、成本数据、重要合同、产品价格预测等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方大炭素近期经营业绩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15
债券代码:1229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116号公告。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16
债券代码:1229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林丰铝电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根本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林丰铝电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17
债券代码:1229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授权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授权事项:授权林丰铝电对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交易,并对外签署相关协议。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一、此次授权基本情况
1.林丰铝电产能置换事项
2011年,2013年,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1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各省(区、市)已将2011年、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和主流媒体上公布了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各地公告的基础上对以上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生产线(设备)及产能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100千安电解铝预焙槽136台共计2.8万吨于2011年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并关停;200千安预焙槽解槽104台共计7万吨于2013年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并关停,以上产能共计9.8万吨。
2015年4月,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2011年及以后列入工信部公告或省级人民政府完成任务的企业产能可作为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产能指标。林丰铝电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可供置换指标为上述9.8万吨产能。
目前,林丰铝电在运电解铝生产线均为400千安槽型,产能共计25万吨。
2.授权事项:经公司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林丰铝电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对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交易,并对外签署相关协议。该授权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实施方式:林丰铝电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此次产能指标置换事项实施情况,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资料办理及报送公司董事会备案,公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此事项进行专项监督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此次产能指标置换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林丰铝电将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对此次产能置换事项进行全面控制。
2.林丰铝电设立专业小组及时分析和跟踪产能置换进展,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此事项进行专项监督和审计。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林丰铝电以1.9万吨产能置换事项尚未取得相关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待取得有关批文后方可进行产能置换交易,以上产能置换交易将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产能置换交易完成时成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授权林丰铝电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对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交易,并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有利于确保本次产能置换事项顺利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林丰铝电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林丰铝电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根本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林丰铝电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7-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2017年8月1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15:00至2017年8月1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何锦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2,489,6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85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912,484,659股,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92,6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994%。
5.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先生、董事温振明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监事陶荣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2,486,65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589,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4%;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修订对照表)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2,489,65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589,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4%;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修订对照表)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中(中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古明、郑建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山公用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